

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，对《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一中色南方稀土（新丰）有限公司与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施工合同的议案》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公司已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，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；

二、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31次会议审议；

三、独立意见

《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一中色南方稀土（新丰）有限公司与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施工合同的议案》（关联方董事张克利、武翔、王宏前、张向南 4 人回避表决）。

我们认为，本项关联交易的定价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，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是国内知名的冶金建筑施工企业，具有强大的资金实力，是公司的优质客户。本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。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此关联交易时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邱定蕃、张继德、李相志

2015年8月3日